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维尔国际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

系列 116 2014 年 3 月 3 日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Shawn Lim (shawnlwk@gmail.com)

投资框架协议的相关事宜

Gary Hufbauer 和 Sherry Stephenson*

Axel Berger 在第 102 期哥伦比亚大学国际直接投资展望中称, 关于多边投资框架的争论是没有价值的。我们对此持不同观点。继印尼巴厘岛召开的第九届部长级会议取得成果后, 世贸组织 (WTO) 应启动有关起草 21 世纪投资框架协议 (IFA) 的谈判。

当今世界环境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完全不同, 那时恰逢经合组织 (OECD) 多边投资协定 (MAI) 谈判破裂。而当今世界, 在中国、巴西和印度的带动下, 新兴经济体成为主要投资者。事实上, 2012 年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 (FDI) 总额接近发达国家的二分之一 (4260 亿美元对 9090 亿美元)。南北双方在投资问题上的差异正在缩小。这些变化促使 WTO 成为最适合探讨投资框架协议 (IFA) 的组织, 而不是 OECD。

投资框架协议 (IFA) 应始于诸边协议。WTO 共有 159 个成员国或单独关税区 (如香港), 各成员国可自愿成为 IFA 的签约国。最初, 只有签约国有权享受 IFA 的权利, 换言之, 最惠国 (MFN) 原则并不适用于 WTO 成员国中的非签约国。一段时间后, 也许 WTO 大多数成员国会加入 IFA, 并且在某一时刻, 也许 IFA 的权利会无条件的尽数延伸至 WTO 全体成员, 包括对 IFA 绝不让步者。

IFA 不会取代双边投资条约 (BITs) 或自由贸易协定 (FTAs) 中的投资章节——三者同时并存。发生争端时, 申诉人可在任一最有利的协议中寻求救济措施。通常来说, 作为国与国之间的条约或协定, BIT 与 FTA 的权利范围较 IFA 更为广泛。但是, 并不允许申诉人“择地行诉”, 例如: 将案例首先置于 IFA 条款下, 然后再将案例置于 FTA 条款下。

与 BIT 和大部分 FTAs 类似，IFA 为国与国之间的争端提供解决机制。此外在附件条款中，IFA 的签约国应接受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仲裁裁决。所有仲裁与争端解决的裁决结果应予以公布，并将其补充到国际惯例法的外商直接投资领域的正文中。

IFA 的优势是什么？首先是经济谈判问题。WTO 的 159 个成员间最多可达成 25,122 个 BITs (159 x158)。目前，已有 3000 个 BITs，仅为理论最大值的八分之一。小国家信赖 IFA 是合理的，他们不必将时间花费在谈判和批准新的国家间 BIT 上。

IFA 的第二个优势来自于现代商业活动的核心：FDI 推动全球价值链（GVCs），无论是商品还是服务。迄今为止，GVCs 已遍布全球大部分地区，并集中在亚洲、北美与欧洲，但全世界仍有诸多地区被忽视。IFA 通过为“局外国”建立最低标准，使此类国家对 FDI 节点更具吸引力，并与 GVCs 联系起来。

第三，严峻的现实表明，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正在谈判的背景下，大部分 WTO 成员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成为新的大型区域贸易协定的成员。IFA 通过为“局外国”提供必要的担保和长期确定性，使跨国公司更有信心投资于此类国家。

最后一点，IFA 令 WTO 更贴近企业。正如服务贸易协定谈判给未显露却又关键的服务领域带来活力一样，IFA 通过为投资制定最低标准，提升 WTO 的信誉。

鉴于上述优势，我们认为 IFA 应包含以下实质性条款：

- 在投资周期的各个阶段：新建或并购、管理、经营、扩张与处置，给予投资者及其投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
- 限制有正当理由的征收，并且征收时应给予“迅速、充分并有效的补偿”。
- 实现投资资金及时的跨国界转移，并且兑换时使用市场汇率。
- 禁止或限制业绩要求。但允许最不发达的国家在合理期限（如十年）内分阶段停止其业绩要求。
- 保证外资企业聘用高管的权利，无论高管人员的国籍。
- 预先公布影响投资的法律法规，让企业有机会评论。

世界各地的企业需要多边规制与市场准入承诺。而在 FDI 领域，WTO 尚未提供上述要求。当今世界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十分不同，那时 MAI 谈判失败。现在 GVCs 成为服务于全球客户的最优方式，投资已成为 21 世纪贸易的核心，并推动价值链成为 WTO 的核心议题。目前不全面的 FTAs 与 BITs 投资规制尚未考虑许多国家。因此，一个涵盖现代规制的投资框架协议既是必要的，也是期盼已久的。

(南开大学国经所孙卓然翻译)

* Gary Hufbauer (ghufbauer@piie.com) 在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任 Reginald Jones 高级研究员；Sherry Stephenson (sstephenson@ictsd.ch) 在日内瓦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任高级研究员。作者在此感谢 Nicolle Graugnard, James Mendenhall 与 Stephan Schill 在同行评审中的帮助。 **本文中作者观点并不代表哥伦比亚大学或其合作伙伴与支持者观点。哥伦比亚大学国际直接投资展望(ISSN 2158-3579) 是同行评议刊物。**

转载请注明：“Gary Hufbauer 和 Sherry Stephenson, ‘投资框架协议的相关事宜,’ 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 No. 116, 2014 年 3 月 3 日。” 转载须经维尔哥伦比亚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授权。转载副本须发送到维尔哥伦比亚中心的 vcc@law.columbia.edu。

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维尔哥伦比亚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Shawn Lim, shawnlw@gmail.com 或者 shawn.lim@law.columbia.edu。

哥伦比亚维尔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 (VCC)，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中心，也是致力于对可持续国际投资加以研究、实践与讨论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为扩大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VCC 通过跨学科研究、项目咨询、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资源和工具开发，承担着研究并推广实用方法和解决方案、分析热点政策性议题的重要使命。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www.vcc.columbia.edu。

最新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文章

- No. 115, Joachim Karl, “The ‘spaghetti bowl’ of IIAs: The end of history?” February 17, 2014.
- No. 114, Louis T. Wells, “Government-held equity in foreign investment projects: Good for host countries?” February 3, 2014.
- No. 113, Anthea Roberts, “Recalibrating interpretive authority,” January 20, 2014.
- No. 112, Sheng Zhang, “The China-United States BIT negotiations: A Chinese perspective,” January 6, 2014.
- No. 111, Barclay E. James and Paul M. Vaaler, “Minority rules: State ownership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risk mitigation strategy,” December 23, 2013.

所有之前的《FDI 展望》可通过以下网站获得：<http://www.vcc.columbia.edu/content/fdi-perspectives>.